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05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04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关于指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枫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指定了董事、总经理张枫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张枫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1月19日起,公司董事长张清海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长张清海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0-4218622

传真:0370-4218602

邮箱:595016331@qq.com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21-004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娟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杨娟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杨娟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其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杨娟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规范运作、稳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各方对合作方式、投资内容达成了初步意向,但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涉及的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规模、投资金额等各项数据均为协议各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尚需进一步的可行性论证和规划,最终实际装机规模和投资额具有不确定性。

3、本协议项下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情况,后续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投资建设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

4、本项目建设尚需取得项目备案、建设用地指标、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未来受宏观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合作方情况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不排除未能达到预期投资目标的可能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约定的2GW光伏电站项目分四期实施,2025年前全容量竣工投产后,年电费收益约8.28亿元。鉴于项目总体周期较长,项目建设及运营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本次投资由公司与华能江西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来实施,关于项目公司的具体合作方式和股权结构尚未确定,故暂时无法预计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1月21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与华能江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江西”)、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丰城市人民政府”)三方共同签署《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晶科科技与华能江西拟共同在江西省丰城市投资开发丰城2GW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约人民币88亿元。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华能江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5,340.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建林

成立日期:2013年7月8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699号聚仁总部经济园2#楼-1612室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和供应;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配电网的投资、建设、运营、检修;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售电业务;电力购销;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持有华能江西100%股权,华能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

性质:市级人民政府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签订协议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

乙方:华能江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和丙方在甲方辖区内成立外商投资公司华能晶科丰光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在甲方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投资开发、建设并运营2GW光伏电站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发电约20亿千瓦时,年电费收益约8.28亿元。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少于2亿美元,其中现汇进资不少于6,000万美元;并承诺在项目公司注册后一个月内现汇进资不少于3,000万美元,后续3,000万美元依照项目进度、甲方需求进资到位。

3、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8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87.45亿元。分四期投资建设,首期固定资产投资17.6亿元,二期和三期分别为26.4亿元,四期17.05亿元。

4、项目公司应确保在2025年前按照取得备案容量或建设指标全容量竣工投产并按照合同约定投资额到位,确需延期的,需取得甲方的认可。

5、甲方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通过出让或者租赁的方式,配合项目公司取得项目用地,协助项目公司完成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手续,向项目公司提供适当的优惠政策,并承诺5年内不再引入其他开发主体或投资主体。项目公司的所有税收必须在丰城市缴纳。

(三)违约责任

1、甲乙丙三方若一方不履行协议或不完全履行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协议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一方违约转让的,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2、乙方和丙方项目建设没有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规模和投资强度,甲方有权追加用地成本。

3、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将追究乙方、丙方或项目公司的违约责任,并依法收回全部或部分项目用地:(1)未按时缴纳土地出让金和租赁费用;(2)未经允许擅自改变用地性质或规划、擅自转让土地和厂房设施;(3)无客观或特殊原因,本协议约定的开工或竣工时间延期满一年。

(四)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充分挖掘和发挥三方在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和运营能力,实现有效的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本协议约定的2GW光伏电站项目分四期实施,2025年前全容量竣工投产后,年电费收益约8.28亿元。鉴于项目总体周期较长,项目建设及运营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本次投资由公司与华能江西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来实施,关于项目公司的具体合作方式和股权结构尚未确定,故暂时无法预计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各方对合作方式、投资内容达成了初步意向,但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涉及的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规模、投资金额等各项数据均为协议各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尚需进一步的可行性论证和规划,最终实际装机规模和投资额具有不确定性。

3、本协议项下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情况,后续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投资建设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

4、本项目建设尚需取得项目备案、建设用地指标、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未来受宏观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合作方情况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不排除未能达到预期投资目标的可能性。

本协议所涉及合作事项,三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公司将根据合作的具体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8日,机电产品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发布《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公告》,确定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1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

2、招标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标的金额:14,507.7770万元人民币

4、项目概况: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线路东起越城区灵芝街道越西路站,西至马山街道越兴路站,线路主要沿洋江路走行。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10.73km,均采用地下线敷设,共设车站9座,其中换乘站2座。

5、采用的技术及系统产品:自主研发的全自动无人驾驶(UTO)信号系统。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公司继宁波5号线、郑州12号线后,通过无人驾驶信号系统的又一中标,体现了公司在无人驾驶领域的技术领先性和市场认可度。随着无人驾驶信号系统在城轨市场的普及,本项目将为公司后续拓展无人驾驶市场提供业绩支持。

2、本项目是公司在绍兴市场中标的第三个信号系统项目,累计中标金额为6.20亿元,市场占有率第一。

3、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持续的、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项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2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00万元左右,上年同期净利润15,190万元,同比增加77.75%左右。

2. 2020年度各项政府补助、处置闲置资产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21,900万元左右,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27,632万元,同比减少5,732万元左右。

3.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加17,542万元左右。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1,810万元左右,预计增加77.75%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7,542万元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9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4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64元。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 由于宏观市场环境的好转,公司四季度主要化肥产品和聚甲醛产品价格上涨,但受前三季度价格较低的影响,全年主要产品平均年销售价格同比仍然有所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减少。

2. 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持续优化各项可控费用,管理费用同比下降;狠抓生产装置长周期运行和安全环保管理,主要产品产量同比增加,有效降低了产品单位固定成本;带息负债规模持续下降,资金综合成本降低,全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较多;强化主要外购原料的战略采购,整合大型合成氨产能,原料成本有效控制;参股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各项政府补助、处置闲置资产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比减少5,732万元左右。

(三)会计处理对本次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爱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2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3%。本次质押股份数为6,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74.29%,占公司总股本2.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5,411,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本次林爱华女士质押后,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合计8,45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1.21%,占公司总股本4.1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爱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林爱华	否	6,100,000	否	否	2021-1-21	2021-7-2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29%	2.99%	偿权类投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维锋	62,284,331	30.55%	0	0	0	0	0	0	0	0
林爱华	8,210,800	4.03%	0	6,100,000	74.29%	2.99%	0	0	0	0
林炜	2,557,400	1.25%	2,350,000	2,350,000	91.89%	1.15%	0	0	0	0
张丽萍	1,859,003	0.91%	0	0	0	0	0	0	0	0
苏庆儒	500,000	0.2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5,411,534	36.99%	2,350,000	8,450,000	11.21%	4.15%	0	0	0	0

注:表中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林爱华女士的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日常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1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于2021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和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洪巩堤先生,因公司董事长李尤立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洪巩堤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106,592,2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604%。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105,500,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6228%。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1,09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76%。

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名,代表股份1,09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76%。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106,310,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59%;反对28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145%;反对28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拟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

同意106,310,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59%;反对28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145%;反对28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汤昕颖、杨敏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1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雯雯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雯雯	否	1,200,000	7.10%	0.37%	2020年7月31日	2021年1月22日	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1,200,000	7.10%	0.3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雯雯	16,902,969	5.23%	15,700,000	92.88%	4.85%	0	0	0	0
合计	16,902,969	5.23%	15,700,000	92.88%	4.8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一线治疗黏膜黑色素瘤获FDA快速通道资格及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一线治疗黏膜黑色素瘤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授予快速通道资格(Fast Track Designation,以下简称“FTD”)。同时,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阿昔替尼一线治疗黏膜黑色素瘤患者的临床试验(IND)(以下简称“联合用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同意直接开展III期临床研究。

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特瑞普利单抗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且至今已在中、美等多国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的30多项临床研究。2018年12月17日,特瑞普利单抗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有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并获得2019年和2020年《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黑色素瘤诊疗指南》推荐。特瑞普利单抗用于三线治疗复发/转移性鼻咽癌,以及特瑞普利单抗用于二线治疗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分别于2020年4月和2020年5月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2020年7月,上述两项新适应症上市申请已被国家药监局纳入优先审评程序。2020年9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复发/转移性鼻咽癌获得FDA突破性疗法认定。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版)》。

二、关于联合用药临床试验

该联合用药临床试验是一项国际多中心、随机、开放标签的III期临床试验,旨在评估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阿昔替尼对比帕博丽珠单抗(商品名:Keytruda?),在不可切除、局部进展或转移性黏膜黑色素瘤患者中作为一线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该试验计划入组220名患者,以1:1比例随机分组。该联合用药临床试验的主要研究终点为无进展生存期(PFS),次要研究终点为客观缓解率(ORR)、总生存期(OS)、缓解持续时间(DOR)、安全性和耐受性等。

黏膜黑色素瘤是黑色素瘤的亚型之一,其对传统化疗不敏感,对单药免疫治疗的反应率也极其有限。特瑞普利单抗是全球最早探索抗PD-1单抗联合VEGFR抑制剂在黏膜黑色素瘤中应用的PD-1抑制剂。2019年8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阿昔替尼治疗晚期黏膜型黑色素瘤的研究(NCT03086174)结果发表于《临床肿瘤学杂志》(Journal of ClinicalOncology),该研究显示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阿昔替尼治疗未接受过化疗的晚期黏膜黑色素瘤患者可获得48.3%的客观缓解率(ORR)及86.2%的疾病控制率(DCR),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达7.5个月。

2020年3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阿昔替尼治疗黏膜黑色素瘤获得FDA孤儿药资格认定,创造了黏膜黑色素瘤领域中国方案可能解决世界难题的先例。

三、获得FTD对公司的影响

FTD的设立旨在促进或加速用于治疗严重或危及生命的疾病或病情, 且显示出有潜力满足当前未满足临床需求的药物开发,使药物能够快速获批上市。根据规定,获得FTD资格的候选药物意味着有机会通过各种形式加快审评进程,包括但不限于(1)与FDA进行更加频繁地沟通、开展会议等,在药物研发、临床试验设计等方面获得更加密切的指导;(2)符合相关标准后可获得优先审评和加速批准资格;(3)滚动式审评,即分阶段递交生物制品上市申请(BLA)或新药申请(NDA)申报材料,无需待所有资料全部完成后再提交审评。

本次特瑞普利单抗获得FDA快速通道资格表明其具有解决现有未被满足临床需求的潜力, 能够显著地支持并加速特瑞普利单抗在美国的研发及上市进程,是特瑞普利单抗获得FDA孤儿药认定、突破性疗法认定又一里程碑式进展。公司将与FDA密切协作,保障药品开发计划高效实施。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该联合用药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根据美国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该联合用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药品审评审批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是由于2020年度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东明、吴黎明、牟晨晖、于卫东均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胡祥甫、王颖、王红雯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由于2020年度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拟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由于2020年度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合理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 4月7日、2020年 6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金额为96亿元,因2020年度铁矿石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实际发生金额为120亿元(未经审计)。另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新增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对象,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24,454.56万元(未经审计);新增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丽锦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销售对象,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分别为2,452.40万元 (未经审计)、9,925.76万元 (未经审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采购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部分进行了补充确认,因本次董事会补充确认的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对象介绍

1、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雄

成立日期:1997年5月5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园38号-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90%的股权;浙江富春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10%的股权。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凭《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 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服装、针纺织品及原料、纸、纸浆、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饲料、装饰材料、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废旧金属的回收;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25,159.05万元, 净资产9,121.93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5,254.12万元,净利润577.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科萍

成立日期:1993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120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8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经营金属材料、冶金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五金、电器、橡胶制品、电子产品、纺织品及原料、汽车配件、纸张及原料的批发;煤炭批发经营(无储存);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88,109.13万元,净资产5,756.88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9,150.58万元,净利润470.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浙江丽锦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红斌

成立日期:2019年9月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张村路25号万侨国际808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丽锦商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金属冶炼用矿石、金属矿产品、铁合金、煤炭化工产品、机电设备、汽车、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